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電腦系統設置及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

為推動資訊整合及提升電腦系統效益，爰修正本府各機關設置資訊系統之送審規定及計畫書載明事項，並新增資訊系統設置完成驗收後，相關資料須提送本府資訊中心備查之規定。又為因應資訊技術演進，發展智慧化數位服務，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(行政規則名稱)
- 二、修正用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各機關設置資訊系統之送審規定及計畫書載明事項。(第四點及第五點)
- 四、增訂資訊系統設置完成驗收後，成果報告須提送資訊中心。(第六點)
- 五、配合中央「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及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修正文字。(第七點)